

新质科技大厦质量检测项目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_____张鹏_____

投标日期：2025年09月22日

目录

一、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5
1.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查询截图	12
1.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14
1.3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18
1.4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23
二、企业业绩情况	25
2.1中海学仕里项目	26
2.2檀府项目	30
2.3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主体工程	36
2.4沙井海上田园风光土地整备项目返还用地E-01地块支护和桩基检测工程	41
2.5卓越民主村项目C01地块地基基础检测工程	49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58
3.1汕尾市文化中心项目（公共文化设施项目）检验监测服务	59
3.2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主体工程	69
3.3沙井海上田园风光土地整备项目返还用地E-01地块支护和桩基检测工程	74
四、投标人获奖情况	82
五、拟派项目人员团队情况	83
5.1项目负责人：李洪波	84
5.2技术负责人：官东用	88
5.3质量负责人：罗成	91
5.4检测技术专员：李靖生	94
5.5检测技术专员：杜晓丽	98
5.6检测技术专员：奉美华	103
5.7检测技术专员：李旭	107
5.8检测技术专员：梁苗苗	111
5.9检测技术专员：刘斌	114
5.10检测技术专员：孙志坚	117
六、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120
七、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122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综合实力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表格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p> <p>2、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p> <p>注：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p>
2	企业业绩	<p>提供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仅限房屋建筑检测类工程，非房屋建筑检测类业绩不予认可）工程检测业绩。</p> <p>备注：①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业主证明（若合同不能清楚反映工程内容或合同金额时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②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包含多项工作内容的，须清晰反映其自身承担房屋建筑检测部分的内容及金额；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作为联合体单位承担的业绩，须清晰反映其自身承担房屋建筑检测部分的内容及金额，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承诺书；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关键信息的，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p>③所提供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则计取证明材料前5项；</p> <p>④1份合同仅计取1个业绩，若一份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按所提供合同数量计取。</p>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p>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同等职位承接的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仅限房屋建筑检测类工程，非房屋建筑检测类业绩不予认可）工程检测业绩。</p> <p>备注：①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作内容、合同金额、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位、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p>

		<p>息)、业主证明(若合同不能清楚反映工程内容或合同金额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时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②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包含多项工作内容的,须清晰反映其自身承担房屋建筑检测部分的内容及金额;</p> <p>③所提供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则计取证明材料前3项;</p> <p>④1份合同仅计取1个业绩,若一份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按所提供合同数量计取。</p>
4	投标人获奖情况	<p>提供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房屋建筑工程检测类项目获奖(国家、省、市、区(县)级,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奖项超过5项,只计取前5项奖项,同一工程有多个奖项,按最高奖项记)。</p> <p>备注:</p> <p>①提供获奖证书、合同(须体现项目名称、工作内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②获奖单位须为本项目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p> <p>③所提供获奖不超过5项,超过则计取证明材料前5项。</p>
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p>提供《投标人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测技术人员等。</p> <p>注:①提供职称证、相关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等证明文件;②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③以表格格式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p>

一、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87748X		
法定代表人	胡鹏	联系方式	18823451166
主项资质	1.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2. 市政工程材料 3. 建筑节能 4.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5. 钢结构 6. 道路工程 7. 建筑幕墙 8. 地基基础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87748X



名称 深圳市正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鹏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6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号富城科创大厦5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6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02045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机构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见证取样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 请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本证书对应的详细检测范围※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有效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02045

企业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 花路9号富城科创大厦501
注册资本金	180万
法定代表人	胡鹏
技术负责人	官东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 照注册号)	91440300553887748X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25年10月31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范围	一、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1、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 2、建筑幕墙的气密性能、水密性 能、抗风压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 检测 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1、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无损检测 法) 2、砂浆强度检测(砂浆贯入法) 3、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超声回 弹综合法、混凝土钻芯法、混凝土 回弹法) 4、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抗拔 试验) 三、钢结构工程检测 1、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2、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 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 (扭矩系数、节点承载力、楔负载、 承载力、抗滑移系数、预拉力) 3、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超声 波法、射线法、磁粉探伤法) 4、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四、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 测(平板静载试验) 2、桩身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法、 钻孔取芯法、低应变法) 3、锚杆锁定力检测(锚杆抗拔试验) 4、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压 静载试验800吨级、单桩竖向抗 拔静载试验) 五、见证取样检测 1、砂、石常规检验 2、简易土工试验(路基路面土工试 验、土壤试验) 3、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4、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砂浆性 能检验、混凝土性能检验) 5、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6、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 学性能检验
备注	可进行尺寸不大于“宽6m×高16m” 幕墙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021302

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号富城科创大厦5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16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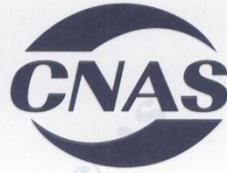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021302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变更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771)

兹证明: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号富城科创
大厦 101、102、501、601、西面空地, 518109**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I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
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
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5-09-05

截止日期: 2031-09-0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1310)

兹证明: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号富城科创

大厦 101、102、501、601、西面空地, 518110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5-03-04

截止日期: 2030-08-1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1.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1年3月1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繁體 | 无障碍工具 | 手机版

请输入关键词

返回首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 > 企业信息 > 检测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联系人	备注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粤建质检证字02030	---	---
深圳市道桥维修中心桥梁检测站	粤建质检证字02035	---	---
深圳市鹏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粤建质检证字02037	---	原名：深圳市苏建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楷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粤建质检证字02039	---	---
深圳大学结构工程研究所	粤建质检证字02040	---	---
深圳市清华筑工程结构鉴定有限公司	粤建质检证字02036	---	---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粤建质检证字02048	---	---
深圳市固之建科技有限公司	粤建质检证字02042	---	---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粤建质检证字02045	胡鹏 18823451166	---
深圳市鑫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粤建质检证字02047	---	---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粤建质检证字02046	---	---
深圳市宏球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粤建质检证字02049	---	曾用名：深圳市洪球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页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最后一页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M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主办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备案号：粤ICP备2023053213号 |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5

咨询电话：0755-12345 | 信访投诉电话：0755-83788218 | 执法投诉邮箱：zcfq@zj.sz.gov.cn

工作时间：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康兴路1号在建科研楼附楼一楼 | 信访接待举报接待位置：深圳市福田区康兴路1号在建科研楼附楼一楼信访室

隐私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网站操作指引 - 友情链接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589...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87748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胡鹏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06日

存续（在业、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市场主体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申请日期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序号	冒名登记事项	当事人姓名	冒名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联系方式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处理结果
暂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强制注销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期限	公告日期	详情
暂无强制注销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合并/分立公告

序号	公告类型	公告期限	公告状态	详情
暂无合并/分立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期限	公告状态	详情
暂无减少注册资本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解散事由信息

序号	解散事由	公示日期	状态	详情
暂无解散事由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市场主体终止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作出终止歇业决定日期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终止歇业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简易注销公告信息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自	公告日期至	详情
暂无简易注销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注销备案/公告信息

序号	清算组备案日期	债权人公告日期	公告状态	详情
暂无注销备案/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序号	是否正本	副本编号	声明内容	声明日期	是否补领	补领日期	状态	详情
暂无营业执照作废声明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二条 邮编：100052 电话：010-8821888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8589...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业、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87748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胡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8589...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业、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87748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胡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详情
1		企业登记注册	2019年7月26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 更多	查看
2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2019年6月24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 更多	查看
3		企业登记注册	2010年4月6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 更多	查看
4		商事变更登记 (备案)	2021年5月21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 更多	查看
5		企业登记注册	2019年12月6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 更多	查看

共查询到 27 条记录 共 6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2](#) | [3](#) | [4](#) | [5](#) | [6](#) | [下一页](#) | [末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在业、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87748X

注册号: 91440300553887748X

法定代表人: 胡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信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87748X
 企业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300553887748X
 法定代表人: 胡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6日
 注册资本: 18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业、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号富城科创大厦501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水运工程、桥梁隧道工程、防水防火工程、消防工程的检测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及质量检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qk/fdzdgnw/djcx/art/2023/art_9c67139da37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0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胡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胡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田海龙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4	邓保罗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4 条记录 共 1 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胡鹏 执行董事
 胡鹏 监事
 胡鹏 总经理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8589...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学、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87748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胡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 100820 电话: 010-123456789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8589...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学、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87748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胡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 100820 电话: 010-123456789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1.3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违法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全部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7

第 1 条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3887748X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3887748X
评价年度	2019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3 条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3887748X
评价年度	2018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4 条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3887748X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5 条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3887748X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6 条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3887748X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7 条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3887748X
评价年度	2017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备案：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违法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违法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	--	--	--	--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
 区域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	--	--	--	--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
 区域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违法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全部 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国家标准) 6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新标准) 1

承诺编码	440309202112290079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关于对统计造假“严肃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和国家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企业作以下承诺。
承诺内容	一、依照《统计法》第七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报送）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提供（报送）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迟报、拒报统计资料。VA二、本企业为履行法定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必要的人员、工作条件保障。VA三、自觉遵守任何形式统计法律法规行为，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本企业统计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拒绝、阻碍统计执法检查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点报复，不企为了骗取荣誉、物质利益而编造虚报统计资料。VA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VA五、自觉接受统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如实填报统计检查告知书，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和资料。VA六、本承诺书在国家“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VA七、如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连带责任。VA八、本承诺书一式二份，统计机构、企业各一份。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9MB2D28586C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企业主体责任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18
承诺受理单位	---
承诺履行状态	---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企业主体责任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8-11
承诺受理单位	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	2010-04-06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企业主体责任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08
承诺受理单位	---
承诺履行状态	---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企业个人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6-24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企业主体责任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1-17
承诺受理单位	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手机查询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李洪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28*****3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76300064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7630006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建检19-AV52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2024-10-23 - 延续申请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省内企业

进粤企业

▼

企业名称	所在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深圳市正非益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91440300553887748X	180	2010-04-06 00:00:00

总共: 1 条记录
< 1 >
10 条/页

温馨提示: 本页面只显示持有建设行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名单。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系统](#)
[进粤企业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二、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型	备注
1	中海学仕里项目	58.469496万元	2023年04月24日	房建	
2	檀府项目	200.597421万元	2025年01月22日	房建	
3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主体工程	58.9996万元	2024年06月07日	房建	
4	沙井海上田园风光土地整备项目返还用地E-01地块支护和桩基检测工程	732.036万元	2025年3月6日	房建	
5	卓越民主村项目C01地块地基基础检测工程	521.0734万元	2024年1月11日	房建	

2.1 中海学仕里项目

中海学仕里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海学仕里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新区大道与白松路交汇处

甲方：深圳市海...
乙方：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二〇二三年 月

甲 方：深圳市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深圳市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海学仕里项目节能绿色建筑及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服务工作。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

2.1.1 满足项目建筑工程的节能（绿建）专项验收及联合验收要求，对楼板撞击声压级、围护结构空气隔声、室内背景噪音、场界噪声、统一眩光值（UGR）、采光系数、显色指数、照明照度、照明功率密度、室内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TVOC、氨、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防排烟系统漏风量及变形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节能检测咨询内容明细）

2.1.2 负责组织按原节能绿建专项验收要求指导项目准备全套验收资料，并确保资料内容、数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对现场节能绿建的相关施工措施的完成度、完成率进行检查，对不符合之处提出建设性整改意见。

2.2 承包方式：根据工作内容和承包范围，总费用采取固定包干费用（含检测费、税金、评审费等）。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总额为（大写）壹拾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零角贰分，（小写）¥584,694.96 元，不含税金额¥551,599.02 元（大写）玖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捌角柒分，税率 6%，税费：33,095.94 元。上述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机械费、检测费、人工成本、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3.2 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要求所有检测项检测、提交满足国家规范的检测报告，配合甲方通过节能验收，待甲方取得联合验收意见书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及符合税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含税总价¥584,694.96 元。

12.2 发生不可抗力:

12.3 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3.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签署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乙方签署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附件1: 中海学仕里项目节能检测咨询内容明细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省价	省价条款	优惠单价(元)	合计(元)
1	楼板撞击声压	6	组		6.1.5		

	级						
2	围护结构空气隔声	30	组		6.1.3		
3	室内背景噪音	51	点		6.1.1		
4	场界噪声	4	点		6.1.1		
5	统一眩光值(UGR)	8	处/间		8.1.35		
6	采光系数	15	处/间		6.2.1		
7	显色指数	12	处/间		8.1.23		
8	室内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TVOC、氨、甲醛、氮、苯、甲苯、二甲苯)	291	点		11.1.1至11.1.7		
9	照明照度	32	点		6.11.5		
10	照明功率密度	32	点		6.11.6		
11	防排烟系统漏风量及变形	15	系统		6.7.4		
12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程专项验收服务	105856.2	m ²	/			
优惠合计(大写)							584694.96

2.2 檀府项目

2F7-YM-2025001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承接工程内容：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北区（一期）总承包工程检测服务

贵公司于2025年01月10日提交工程投标书，经过竞标、评审已被我单位选定为中标人，中标价为2005974.21元 总价：贰佰万零伍仟玖佰柒拾肆元贰角壹分（大写）。

中标工期：1082日历天

工程质量：∠

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分包）官东用。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2025年02月21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31号。

招标组织单位（盖章）：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世广

日期：2025年01月21日

合同编号：HNF-其他-檀府项目-2025-089



檀府项目 试验检测合同

(主体结构工程及材料实体检测委托服务)



委托方：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34号
签订日期： 2025年01月22日

第 1 页 共 13 页

试验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HNF-其他-檀府项目-2025-089

委托方：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42937C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31号
- (3) 电话：0755-26974951
- (4)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 (5) 帐号：087818120100301016852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北区（一期）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安路与工人路交汇处（西北）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受托方：深圳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38847X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号富城科创大厦501
- (3) 电话：0755-86106288
- (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5) 帐号：4000 0266 0920 1722 489
- (6)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深圳地区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的文件等规定，结合在施工程具体情况，就檀府项目试验检测项目委托。为确保试验检测质量，明确责任，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委托检测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合同目标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檀府项目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安路与工人路交汇处（西北）
- 1.3 建设单位：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4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第二条 检测范围

暂定检测范围：包含政府项目的常用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及其他甲方委托的检测服务项目，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参数由甲方委托的实际要求为准，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三条 检测期限及检测方式

3.1 检测期限：暂定自 202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7 日。期满后甲方可按实际需求顺延，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2 检测方式：现场检测或乙方取样检测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检测报告的交付

4.1 质量要求

4.1.1 检测报告需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关于建设工程试验的规定。

4.1.2 检测报告需满足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4.2 检测报告的交付

4.2.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视甲方实际要求。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但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要求时，可另行约定。

4.2.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乙方需提交正式的纸质版检测报告，不得以电子版、复印件代替正式的纸质版检测报告。

(1) 乙方定期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2) 乙方邮寄检测报告给甲方。邮寄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中路 305 号

(3) 甲方自行领取报告。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方式

5.1 双方确认：结算必须以甲方收到正式纸质版检测报告为准，禁止以电子版、复印件进行结算。

5.2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15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与甲方付款是对等的义务，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若通过其他形式确定权利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方式），乙方仍需在甲方付款前按照上述要求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合同首部记载的乙方账户信息真实准确，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如因账户信息错误产生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4 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1 种方式：

(1) 本合同检测项目单价见附件一，根据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用。

(2) 按工程造价总费用的 / %进行计费。



甲方：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 9 号富城科创大厦 5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434795659



附件一

檀府项目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含税价(6%的增值税)(元)			备注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6%)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1	主体结构工程及材料实体检测服务	项	1.00	1892428.50	113545.71	2005974.21	2005974.21	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为基础
	合计						2005974.21	



2.3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主体工程

CSCEC

中建

深圳音乐学院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合同编码： 210024Z536SH



中建

委托单位（甲方）：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承检单位（乙方）：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合同专用章

签约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甲方：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主体工程项目的地基与基础、常规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建筑结构、节能材料、钢结构、室内空气及能效测评等进行试验检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国际大学园路交叉口

三、工程规模/概况：总建筑面积约12.9万m²，地下建筑面积约2.2万m²，地上建筑面积约10.2万m²，1#、2#之间的大雨棚以及连接2~7#楼的室外连廊约0.5万m²。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南北区地下室、综合楼（音乐厅、图书馆）、观演楼（剧院、音乐厅、研究中心）、教学楼、实验楼、宿舍、学生综合楼（食堂、体育馆）、风雨连廊、附属用房等。

四、委托内容：深圳音乐学院施工总承包项目相关的建筑材料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计价方式：每项检测项目的收费按照《(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附件1)》的收取，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合同价：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589996.00 元（大写：伍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零角零分），其中不含税为 556600.00 元，增值税率为 6%，增值税金额 33396.00 元。

3、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增加的检测项目，以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准。特殊检测项目，其收费标准按不高于同类项目市场信息价格的原则双方补充商定。

4、乙方需在5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后期如甲方再需检测报告，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费用不再另外增加；若甲方填写委托单客户信息栏出现工程名称、工程部位错误或信息缺少而需对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相关信息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费用不再另外增加。

5、支付方式：乙方每月的15日左右提交上月甲方委托工作量清单，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用，建材检验采用记账月结方式结算，待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甲方所需类型发票（专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下月底结清上月检测费用的100%，工程施工检测完成后，出具完整的试验检测报告。甲方不按约定支付款项时，延期时间超过3月以上及因建设单位（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给甲方工程款而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做法。

6、双方约定，乙方开具的发票种类为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7、在办理结算流程时若甲方商务、财务等结算流程部门需提供额外的试验检测报告及试验委托单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费用不再另外增加。

8、甲方需授权一名结算联系人，如账单有误及时与乙方经营结算人员沟通解决，并指导帮助乙方结算人员办理结算流程。如人员有变更需重新

授权一名联系人。

甲方结算联系人：王明星；联系方式：15665770585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	乙方：
纳税人名称：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674XY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3887748X
公司电话：0755-82187781	公司电话：0755-86106288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088号深圳湾1号T1—8A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新丰工业区 18-4 号1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753671606986	账号：4000026609201722489

六、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

- 1) 在乙方的指导下提供建筑试验的试件和乙方检测所需的一些技术数据及资料，配合乙方作好检测试验工作。
- 2) 甲方的试验送检人员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对样品进行抽取，且样品须符合试验要求。
- 3) 甲方要求上门取样或到现场检测时，需最少提前半天通知乙方；检测项目为有见证送检时，通知驻地监理签字见证。
- 4)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检测试验费用，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5) 现场检测时甲方需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及其相关文件，提供现场检测所需水电，按照试验要求完成现场检测场地平整，提供必须的配合工作，提供安全的现场检测工作环境。
- 6)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报告。

2、乙方

后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4 沙井海上田园风光土地整备项目返还用地 E-01 地块支护和桩基检测工程



专业分包标准合同

沙井海上田园风光土地整备项目返还用地 E-01 地块 支护和桩基检测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2 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福田
合同编号：YX95-02-03.033-2025-02-0002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 1.1.7 单价:指供需双方约定的一个数量单位商品(或施工基准价)的不含税价格。
- 1.1.8 税金(专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计税依据而征收的流转税。
-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1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12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13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4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5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6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1.1.18 授权权限:指甲方对甲方代表、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具体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上述人员在甲方授权权限内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授权权限范围外的行为不得视为甲方的行为。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 2.1.1 工程名称：沙井海上田园风光土地整备项目返还用地 E-01 地块支护和桩基检测工程
- 2.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村锦程路西侧
- 2.1.3 承包范围：沙井海上田园风光土地整备项目返还用地 E-01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工程，具体详见检测方案及工程量清单。
 - 1) 基坑支护施工图及工程桩基础施工图范围内所有支护及桩基工程检测的全部内容。
 - 2) 检测单位按照国家规范和地方规范完成的相关实验、检测等内容。
 - 3)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曾伟民 13512708667 ；
乙方代表：马明 13427911526 ；
监理单位： / ；
总 监： / ；
总承包单位： / ；

3.2 甲方代表

-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 3.2.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代表

-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 3.3.3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 3.4.1 甲方负责提前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 3.4.2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的工作，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等，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3.4.3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 3.4.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 3.4.5 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

3.5 乙方工作及责任

3.5.1 现场人员管理

- 3.5.1.1 按本合同进行施工组织，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
- 3.5.1.2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每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3 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甲方正常工作；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且未经甲方监理认可者；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3.5.1.3 未经甲方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乙方之人员（甲方、甲方授权人员除外，甲方及甲方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乙方施工现场。乙方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支付甲方人民币 5000 元/人次违约金；
- 3.5.1.4 在本项目施工作业区内，不允许人员住宿（除现场看守人员外）。如经甲方确认，可在规定的场地搭设临时宿舍。

3.5.2 现场管理

- 3.5.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甲方、监理公司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工地保安等），凡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 3.5.2.2 在施工中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样板引路”制度，进场后 20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甲方确认后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 3.5.2.3 乙方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 3.5.2.4 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方可施工；
- 3.5.2.5 乙方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甲方、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
- 3.5.2.6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须报送甲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 3.5.2.7 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乙方拿到施工图 15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如乙方能够发现图纸错漏碰缺并避免甲方损失，甲方将视情况给予奖励。

3.5.3 其他规定

- 3.5.3.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与女工保护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

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 3.5.3.2 按规定及时向政府缴纳应由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协调与政府方面的关系，确保与施工有关之手续批准；
- 3.5.3.3 承担本合同附件-廉洁合作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接受甲方此方面的检查与考核评估。

4 图纸与样板

- 4.1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乙方承担复制费用；
- 4.2 甲方对本工程有保密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除乙方存档使用外，其余图纸应在交货时退还。双方同意无保密措施费；
- 4.3 乙方应在交货时准备一套完整技术资料，供监理单位及甲方有关人员进行交货检查时使用；
- 4.4 图纸是由乙方设计提供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三套 图纸，乙方对设计负责，甲方的确认及签署不能免除乙方的设计专业责任；
- 4.5 甲方提供图纸和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收到图纸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生产的条件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之补充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且乙方也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提示，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生产交货延误，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 4.6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应将确定的设备/材料样板放置于专用地点，监理单位将按照此样品检查乙方施工时实际使用的材料是否合乎甲方的要求，样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7 乙方按甲方提供样板加工生产的，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设备/材料样板转给第三人，且应在交货时退还样板；
- 4.8 适用标准/规范；
- 4.9 乙方提供规范、标准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时间：乙方进场后 7 天内；
乙方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的时间：双方协商；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双方协商；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套数：双方协商。
- 4.10 设备/材料样板应按照甲方代表的要求放置于甲方在工地现场办公室的指定位置。

5 工程质量标准

-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规范与要求；
- 5.2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
- 5.3 工程质量约定
- 5.3.1 乙方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乙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 5.4 检查和返工
- 5.4.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5.4.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 5.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5.5.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

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5.5.2 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 5.5.3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工期及工期管理

- 6.1 本工程开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1 月 21 日，完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总工期 344 天（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6.2 春节前不得早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停工，春节后不得晚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复工。
- 6.3 节点延误违约索赔 1000 元/天·节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6.4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主要节点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工期
1	E-01 地块一期基坑支护检测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30 日	68
2	E-01 地块二期基坑支护检测	2025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64
3	E-01 地块一期桩基检测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129
4	E-01 地块二期桩基检测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75

6.5 进度计划

- 6.4.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甲方和监理公司在提交后 15 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
- 6.4.2 乙方须按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

6.6 开工及延期开工

- 6.5.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延期七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 6.5.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总工期相应顺延。

- 6.7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乙方免收停工费、窝工费、怠工费等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8 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乙方申请，甲方及监理确认属实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免收因此导致的停工费、窝工费、怠工费等相关费用。

转场地至工地的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及安装。因乙方协调不力或指点场地未能达到工作条件导致材料设备无法卸货、多次倒运、增加照管及成品保护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8.2.2 乙方应在图纸会审或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编制材料进场计划（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进场时间等）并报甲方监理；因乙方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据有误，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需要补充或修改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 30 天提出。因乙方原因造成供应商多次供货，甲方有权处以乙方违约金，用于支付供应商相应损失；
- 8.2.3 甲供材料设备，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应安排适当卸货位置，并在 4 小时内组织并会同监理验收。乙方应在验收甲供材时与监理、供货方、甲方核对接收数量，并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盖章；验收后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 8.2.4 材料设备损耗率按合同规定计取。损耗率没有任何规定的，双方在现场作样板实测确定。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如超额额度超过 5%，对超过 5% 的部分，甲方另收取 20% 管理费作为违约金；5% 以内的部分甲方按甲供价格扣回。如乙方在工程中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用量少于按理论计算的结算量，甲方不补偿节约的材料设备费用。

8.3 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

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和具体品牌详见附件-甲限价材料/设备明细表。

- 8.3.1 属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接到乙方的申请后在 20 日内完成限价工作；
- 8.3.2 甲方完成限价并通知乙方后，乙方超过 20 日未订货，此后该材料价格因市场原因涨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甲供方式另行订购该种材料，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 的违约金；
- 8.3.3 对于实时限价材料，乙方如认为限价不能接受，而甲方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所限价格购买，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供，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8.4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

- 8.4.1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表，由乙方履行采购义务；
- 8.4.2 对因乙方不按甲限品牌采购，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已安装设备、重新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9.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9.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10 工程造价

- 10.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 10.2 合同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 柒佰叁拾贰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正；（小写）：¥ 7,320,360.00 元；
- ① 不含税总价：¥ 6,90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玖拾万陆仟元）
- ② 税金（税率 6%）：¥ 414,36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壹万肆仟叁佰陆拾元）
- ③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食宿、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需单独列出税率）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 10.3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19.4.1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4.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贰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1 合同附件

- 附件 1 计价依据
- 附件 2 价格调整协议
- 附件 3 甲供材料、设备明细表
- 附件 4 甲限价材料、设备明细表
- 附件 5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表
- 附件 6 技术标准与配合要求
- 附件 7 服务标准承诺
-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 9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附件 10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 附件 11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 12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13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 14 深圳房地产采购联盟供方信用记录共享协议
- 附件 15 工程“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2019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企业地址: _____	企业地址: _____
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6 日



2.5 卓越民主村项目 C01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工程



ZFT-YW-20240005

专业分包标准合同

卓越民主村项目 C01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福田

合同编号： WQGS-2024-01-0001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 1.1.7 单价:指供需双方约定的一个数量单位商品(或施工基准价)的不含税价格。
 - 1.1.8 税金(专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计税依据而征收的流转税。
 -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1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12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1.1.13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4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5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6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1.1.18 授权权限:指甲方对甲方代表、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具体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上述人员在甲方授权权限内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授权权限范围外的行为不得视为甲方的行为。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 2.1 工程内容
 - 2.1.1 工程名称：卓越民主村项目 C01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工程
 -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沙路与锦程路交叉口
 - 2.1.3 承包范围：卓越民主村项目 C01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工程，具体详见检测方案及工程量清单。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曾伟民 13512708667；；

乙方代表：马明 13427911526；；

监理单位：/；

总 监：/；

总承包单位：/；

3.2 甲方代表

-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 3.2.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代表

-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 3.3.3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 3.4.1 甲方负责提前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 3.4.2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等，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3.4.3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 3.4.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 3.4.5 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

3.5 乙方工作及责任

3.5.1 现场人员管理

- 3.5.1.1 按本合同进行施工组织，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

- 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
- 3.5.1.2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每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3 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甲方正常工作者；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且未经甲方监理认可者；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3.5.1.3 未经甲方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乙方之人员（甲方、甲方授权人员除外，甲方及甲方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乙方施工现场。乙方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支付甲方人民币 5000 元/人次违约金；
- 3.5.1.4 在本项目施工作业区内，不允许人员住宿（除现场看守人员外）。如经甲方确认，可在规定的场地搭设临时宿舍。
- 3.5.2 现场管理
- 3.5.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甲方、监理公司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工地保安等），凡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 3.5.2.2 在施工中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样板引路”制度，进场后 20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 3.5.2.3 乙方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 3.5.2.4 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方可施工；
- 3.5.2.5 乙方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甲方、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
- 3.5.2.6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须报送甲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 3.5.2.7 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乙方拿到施工图 15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如乙方能够发现图纸错漏碰缺并避免甲方损失，甲方将视情况给予奖励。
- 3.5.3 其他规定
- 3.5.3.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与女工保护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 3.5.3.2 按规定及时向政府缴纳应由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协调与政府方面的关系，确保与施工有关之手续批准；
- 3.5.3.3 承担本合同附件-廉洁合作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接受甲方此方面的检查与考核评估。

4 图纸与样板

- 4.1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乙方承担复制费用；
- 4.2 甲方对本工程有保密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除乙方存档使用外，其余图纸应在交货时退还。双方同意无保密措施费；
- 4.3 乙方应在交货时准备一套完整技术资料，供监理单位及甲方有关人员进行交货检查时使用；
- 4.4 图纸是由乙方设计提供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三套 图纸，乙方对设计负责，甲方的确认及签署不能免除乙方的设计专业责任；
- 4.5 甲方提供图纸和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收到图纸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生产的条件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之补充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且乙方也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提示，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生产交货延误，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 4.6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应将确定的设备/材料样板放置于专用地点，监理单位将按照此样品检查乙方施工时实际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甲方的要求，样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7 乙方按甲方提供样板加工生产的，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设备/材料样板转给第三人，且应在交货时退还样板；
- 4.8 适用标准/规范；
- 4.9 乙方提供规范、标准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时间：乙方进场后 7 天内；
乙方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的时间：双方协商；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双方协商；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套数：双方协商。
- 4.10 设备/材料样板应按照甲方代表的要求放置于甲方在工地现场办公室的指定位置。

5 工程质量标准

-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规范与要求；
- 5.2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
- 5.3 工程质量约定
- 5.3.1 乙方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乙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 5.4 检查和返工
- 5.4.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5.4.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 5.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5.5.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5.5.2 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 5.5.3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工期及工期管理

- 6.1 本工程工期 157 日历天，包含了酷暑、雨、雪等恶劣天气。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 6.2 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开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2024 年 5 月 15 日全部工程竣工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
- 6.3 上述工期包含各专业穿插施工时间。若因甲方原因，并明确发出书面的停工指令，工期予以延长，费用不予补偿；
- 6.4 关键节点工期
- 基坑支护桩检完成 2024 年 2 月 5 日；
 - 营销中心工程桩检完成 2024 年 1 月 20 日
 - 优展区位置工程桩检完成 2024 年 3 月 10 日
 - 1、2、3、8 栋塔楼工程桩检完成 2024 年 4 月 15 日
 - 项目全部工程桩检完成并出具报告 2024 年 5 月 15 日
- 6.5 进度计划
- 6.4.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甲方和监理公司在提交后 15 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
- 6.4.2 乙方须按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
- 6.6 开工及延期开工
- 6.5.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延期七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 6.5.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总工期相应顺延。
- 6.7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乙方免收停工费、窝工费、总工费等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8 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乙方申请，甲方及监理确认属实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免收因此导致的停工费、窝工费、总工费等相关费用。
- 6.7.1 不可抗力；
- 6.7.2 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增加的工程量一次增加超过工程总价的 10%；
- 6.7.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导致乙方停工或无法开工；
- 6.7.4 非乙方的原因，甲方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
- 6.7.5 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查验结果合格的；

- 6.9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天并承担甲方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损失,甲方在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 工地现场管理

7.1 安全施工

- 7.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 7.1.2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 7.1.3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监理公司,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认可后实施。

7.2 文明施工

- 7.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总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 7.2.2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 7.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避免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 7.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8 材料与设备

8.1 乙供材料设备

- 8.1.1 施工用各类乙供材料和设备,乙方均需向甲方报送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经监理审核、甲方审定并封样后方可采购与使用;
- 8.1.2 乙方采购的所有需送检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监理或甲方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 8.1.3 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并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禁止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多氯聚苯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

8.2 甲供材料、设备:

甲供材料、设备明细以本合同的附件-甲供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

- 8.2.1 上述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委托的供应单位送到工地或乙方指定的中转场地。乙方须负责保管、由中转场地至工地的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及安装。因乙方协调不力或指点场地未能达到工作条件导致材料设备无法卸货、多次倒运、增加照管及成品保护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8.2.2 乙方应在图纸会审或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编制材料进场计划(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进场时间等)并报甲方监理;因乙方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据有误,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需要补充或修改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 30 天提出。因乙方原因造成供应商多次供货,甲方有权处以乙方违约金,用于支付供应商相应损失;

- 8.2.3 甲供材料设备,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应安排适当卸货位置,并在 4 小时内组织并会同监理验收。乙方应在验收甲供材时与监理、供货方、甲方核对接收数量,并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盖章;验收后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 8.2.4 材料设备损耗率按合同规定计取。损耗率没有规定的,双方在现场作样板实测确定。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如超额额度超过 5%,对超过 5%的部分,甲方另收取 20%管理费作为违约金;5%以内的部分甲方按甲供价格扣回。如乙方在工程中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用量少于按理论计算的结算量,甲方不补偿节约的材料设备费用。
- 8.3 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
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和具体品牌详见附件-甲限价材料/设备明细表。
- 8.3.1 属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接到乙方的申请后在 20 日内完成限价工作;
- 8.3.2 甲方完成限价并通知乙方后,乙方超过 20 日未订货,此后该材料价格因市场原因涨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甲供方式另行订购该种材料,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的违约金;
- 8.3.3 对于实时限价材料,乙方如认为限价不能接受,而甲方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所限价格购买,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供,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 8.4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
- 8.4.1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表,由乙方履行采购义务;
- 8.4.2 对因乙方不按甲限品牌采购,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已安装设备、重新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9.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9.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10 工程造价

- 10.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 10.2 合同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壹万零柒佰叁拾肆元;(小写):¥5,210,734.00 元;
① 不含税总价:¥4,915,786.79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壹万伍仟柒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
② 税金(税率 6 %):¥294,947.21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玖佰肆拾柒元贰角壹分)
③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需单独列出税率)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 10.3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 10.4 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价款中已包含施工用水电费用。
- 10.5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 10.6 合同价款变更
- 10.6.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变更、指令、签证时,合同价款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税率不参与上浮或下浮调整。调整的依据为:清单中的(单价+对应增值税税率的税金)×增减的数量。

21 合同附件

- 附件 1 计价依据
- 附件 2 价格调整协议
- 附件 3 甲供材料、设备明细表
- 附件 4 甲限价材料、设备明细表
- 附件 5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表
- 附件 6 技术标准与配合要求
- 附件 7 服务标准承诺
-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 9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附件 10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 附件 11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 12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13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 14 深圳房地产采购联盟供方信用记录共享协议
- 附件 15 工程“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2019 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企业地址: _____

企业地址: _____

时间: 2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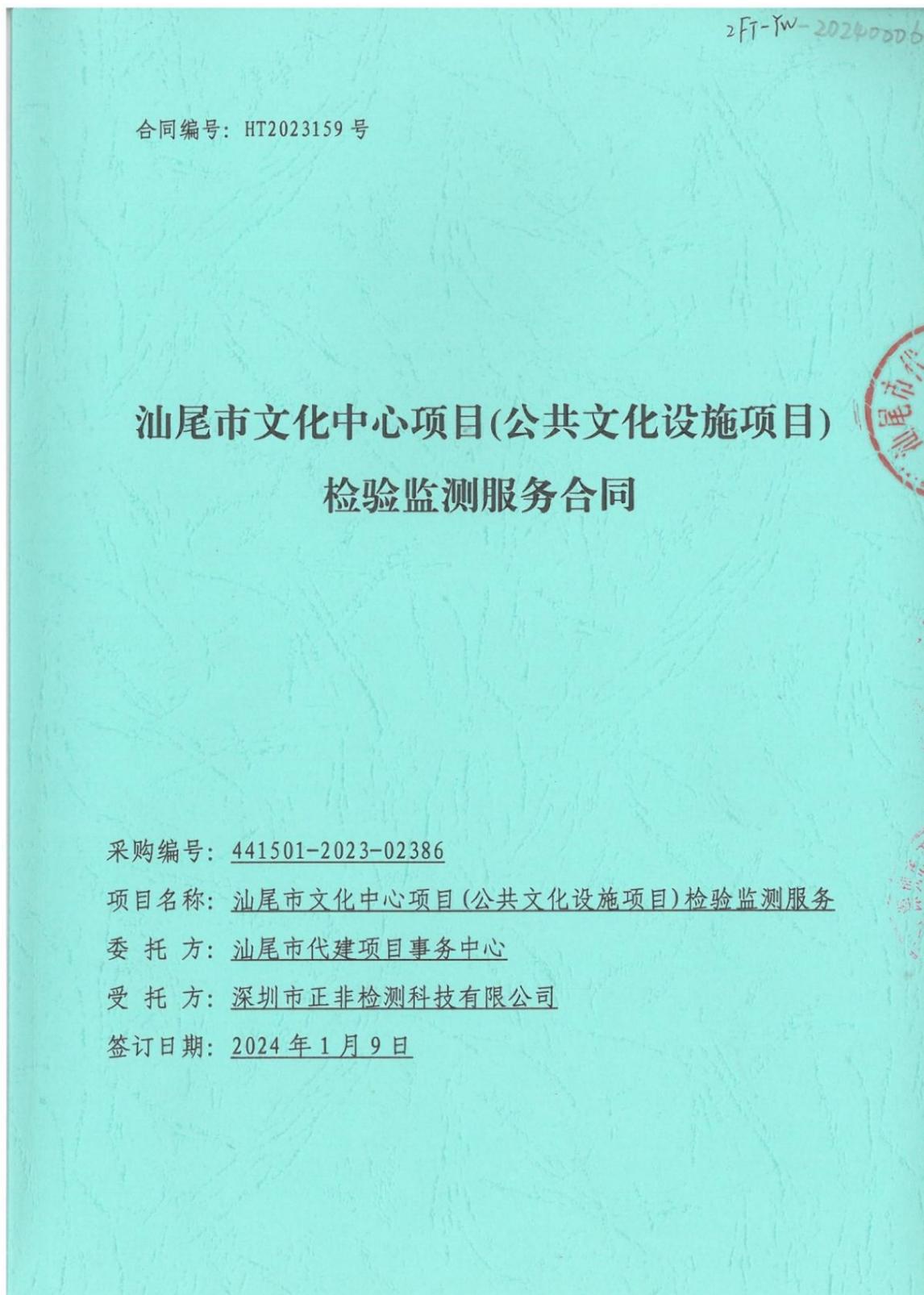
时间: 2024 年 01 月 11 日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姓名	李洪波	性别	男	年龄	43岁	学历	硕士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东南大学			毕业时间	2009年6月	所学专业	结构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6年	检测服务工作年限	15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5年	技术特长	擅长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绿建节能检测等		
主要工作经历	2009/08 — 2011/08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担任职务：结构设计师 2011/08 — 2015/08 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职务：结构设计师 2015/08 — 2016/04 和昌地产（集团）华东区域公司，担任职务：设计部副经理 2016/04 — 2019/5 南京筑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职务：总经理 2019/05 — 至今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职务：副总工程师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位		项目类型		
1	汕尾市文化中心项目（公共文化设施项目）检验监测服务	278.32万元	2024年1月9日		项目负责人		房建		
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主体工程	58.9996万元	2024年06月07日		项目负责人		房建		
3	沙井海上田园风光土地整备项目返还用地E-01地块支护和桩基检测工程	732.036万元	2025年3月6日		项目负责人		房建		

3.1 汕尾市文化中心项目（公共文化设施项目）检验监测服务



检验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任务。为明确权责,保护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一、工程名称: 汕尾市文化中心项目(公共文化设施项目)

二、工程地点: 汕尾市区

三、检测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主体沉降观测、室内环境检测、节能检测、高大支模监测、工程材料抽检等,具体以委托人的要求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防雷设施检测、消防设施检测、人防设施检测、绿色建筑检测除外)。

第二条 检测方法及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该工程相关技术文件进行检测。

第三条 质量要求、出具报告时间

一、确保检测成果的可靠性、科学性和公正性,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二、出具检测报告时间: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检测简报,并提交甲方,以保证工程施工进度。每项检测工作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并提交甲方,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

第四条 检测数量、费用和付款方式

一、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检测收费标准规定及本工程采购文件要求，双方就汕尾市文化中心项目(公共文化设施项目)检验监测服务数量及检测费用商定如下：(具体以施工图及相关规范为准，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内容必须满足本工程的竣工验收需求，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内容，如实际检测时发现漏项的，由乙方负责漏项检测项目，且在实际检测过程中，工程在符合竣工验收的情况下，甲方可按照国家相关检测规范对检测清单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予执行。对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检测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依据检测工作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检测费。对于乙方原因导致检测费增加的，不予增加检测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备注	
地基基础检测	低应变	根	451		
	静载法(试桩)	根	9	抗压试验荷载4000kN, ZH2 抗拔试验荷载1000kN, ZH3 抗拔试验荷载400kN	
	静载法(抗压-验收)	根	12	ZH1、ZH2 特征值: 2000kN	
	静载法(抗拔-验收)	根	4	ZH2 特征值: 500kN	
	静载法(抗拔-验收)	根	3	ZH3 特征值: 200kN	
主体结构检测	地下室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28	
		楼板厚度	构件	4	一个构件三测点
		回弹法	构件	56	一个构件十个测区
	博物馆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39	
		楼板厚度	构件	3	一个构件三测点
		回弹法	构件	48	一个构件十个测区
	文化馆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34	
		楼板厚度	构件	5	一个构件三测点
		回弹法	构件	48	一个构件十个测区
	科技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37	
		楼板厚度	构件	3	
		回弹法	构件	48	
主体沉降观测	博物馆	监测点埋设	点	9	
		监测点观测	点·次	36	至少观测4次
	文化馆	监测点埋设	点	9	
		监测点观测	点·次	36	至少观测4次
	科技馆、青	监测点埋设	点	11	

测	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监测点观测	点·次	44	至少观测 4 次
室内环境检测	博物馆	氨、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检测	点	12	总房间数 48
	文化馆	氨、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检测	点	25	总房间数 59
	科技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氨、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检测	点	8	总房间数 69
节能检测	照明与功率密度检测		处	26	
	变压器		台	4	
	楼板撞击声压级		处	4	
	围护结构空气隔声		处	16	
	室内背景噪音		点	36	
	场界噪声		点	16	
	统一眩光值 (UGR)		处	8	
	采光系数		处	18	
	显色指数		处	14	
	漏风量 (防排烟)		系统	24	
	冷冻水水流量		系统	14	
	风口风量		系统	12	
	总风量		系统	2	
	机组水流量		系统	2	
	漏风量 (空调)		系统	2	
水质		组	6		
土工道路检测	击实试验		点	3	
	压实度		点	1568	
	闭水试验		m	1545	
	水压试验		m	783	
高支模	地下室顶板 (超限梁)	监测点埋设	点	2	模板沉降, 立杆轴力, 立杆倾角, 立杆水平位移
		监测点观测	点·次	10	至少各观测 5 次
	博物馆 (12.55m)	监测点埋设	点	6	模板沉降, 立杆轴力, 立杆倾角, 立杆水平位移
		监测点观测	点·次	84	至少各观测 14 次
	博物馆 (超限梁)	监测点埋设	点	18	模板沉降, 立杆轴力, 立杆倾角, 立杆水平位移
		监测点观测	点·次	252	至少各观测 14 次
文化馆 (超	监测点埋设	点	13	模板沉降, 立杆轴力, 立杆倾角, 立	

限梁)	监测点观测	点·次	182	杆水平位移 至少各观测 14 次
	文化馆 (15.5m, 11.4m, 9.4m)	监测点埋设	点	11
	监测点观测	点·次	154	至少各观测 14 次
科技馆 (13.5m)	监测点埋设	点	6	模板沉降, 立杆轴力, 立杆倾角, 立杆水平位移
	监测点观测	点·次	84	至少各观测 14 次
科技馆(超 限梁)	监测点埋设	点	18	模板沉降, 立杆轴力, 立杆倾角, 立杆水平位移
	监测点观测	点·次	252	至少各观测 14 次
工程材料抽检		项	/	按施工方材料送检总比例的 5% 进行抽检
注: (具体以施工图及相关规范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检验监测项目内容必须满足本工程的竣工验收需求, 检验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检验监测内容, 如实际检验监测时发现漏项的, 由乙方负责漏项检验监测项目, 且在实际检验监测过程中, 工程在符合竣工验收的情况下, 甲方可按照国家相关检测规范对检验监测清单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应予执行。对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检测费用增加的, 甲方有权依据检测工作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检测费。对于乙方原因导致检测费用增加的, 不予增加检测费。)				

本工程检测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含税)大写: 贰佰柒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2783200.00 元), 最终合同价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为准。

二、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二) 在双方签订服务合同, 且乙方人员和设备均已到位后 14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给乙方合同暂定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 (¥834960.00 元) 的手续;

(三) 乙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 按照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及规程要求完成检验监测服务工作,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监测阶段报告、成果报告, 经甲方审查通过后, 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

申请办理支付给乙方检测费的手续，申请支付手续办理周期为3个月一次，付款金额的计取以上3个月所完成检测量和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成果为依据。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累计支付检测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的85%；

（四）全部检测成果文件编写完成，并经甲方审查和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付清余款的手续；

（五）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要求造成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乙方已清楚明白本项目服务费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甲方无关，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延迟，不得向甲方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第五条 工期要求

接甲方通知后3天内进场检测，在整个检测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检测工作满足工程项目施工进度要求。

第六条 合同变更

一、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变更时，甲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因合同变更而增加工作量或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偿。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变更时，乙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因合同变更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的，应按合同变更处理。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指定一位专职人员负责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及协调甲乙双方的相关事宜，专职人员：吴恩绵，联系电话：18138181922。

二、于乙方进场前 7 天向乙方提供基础设计图纸、施工记录、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桩位图等检测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为进入现场作业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四、按本合同第四条如期向财政部门办理申请支付检测费用的手续。

五、维护乙方检测文件和检测成果的严肃性，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六、除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经有关部门鉴定为不合格报告之外，甲方不得拒绝接收，或借故拒付检测费。

七、如对乙方的检测过程和提供检测报告的可靠性、公正性等重要事项有怀疑或异议，应及时与乙方沟通，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甲方异议成立且同意甲方的处理方法，也可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诉。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检测经验且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检测，并指定专人负责，负责人姓名：李洪波，联系电话：18665365931。

二、检测用的仪器设备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仪器设备性能应在正常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且经计量检定。检测用的交通工

具由乙方负责。

三、向有关监督部门、甲方提供经质监部门批准同意的检测方案、技术处理要求、被检测项目的处理方案、施工场地要求。

四、根据合同要求的检测方法、数量和工期，严格按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测，并确保检测成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接甲方通知后3天内进场检测，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提前书面告知，取得甲方认可后才可延迟进场，延迟进场时间由甲方决定。

六、乙方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对现场检测人员的上岗证进行查实，如出现无证上岗现象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或上报主管部门。

七、乙方在进行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环境保护等措施，并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

八、乙方需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乙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有关安全事故、人身伤亡、损失赔偿、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服从甲方及项目监理单位现场管理的各项协调、规章制度，否则出现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乙方严格遵守有关廉政规定，不得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十一、乙方每3个月完成检测后的5个工作日内须与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工程量确认。

十二、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

十三、乙方确保依据国家规范要求须由甲方检测的项目内容不

存在漏项的问题。

十四、每次检测都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包括检测简报和正式报告)纸质版一式五份及电子版一份。

十五、乙方无资质部分,乙方需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的,该第三方检测单位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十六、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工程管理等相关制度。若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争议部分以外的条款,双方正常履行。

十七、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费。如乙方未缴纳或少缴纳税费的,应及时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与未缴纳或少缴纳税费金额同等的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否则,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消失。

第十条 成果归属

关于乙方为本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本合同工程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时,由甲乙双方核定损失并按实际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名盖章处)

甲方(盖章):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刘和芳

联系电话: 0660-3693836

地址: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中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新区支行

账号: 2009002209200026883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12441500MB2D1810XE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9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胡玉

联系电话: 0755-86106288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新丰工业区 18-4 号 10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4000026609201722489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440300553887748X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9日

3.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主体工程

CSCEC

中建

深圳音乐学院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合同编码：210024Z536SH



中建

委托单位（甲方）：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承检单位（乙方）：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合同专用章

签约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甲方：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主体工程项目的地基与基础、常规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建筑结构、节能材料、钢结构、室内空气及能效测评等进行试验检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国际大学园路交叉口

三、工程规模/概况：总建筑面积约12.9万m²，地下建筑面积约2.2万m²，地上建筑面积约10.2万m²，1#、2#之间的大雨棚以及连接2~7#楼的室外连廊约0.5万m²。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南北区地下室、综合楼（音乐厅、图书馆）、观演楼（剧院、音乐厅、研究中心）、教学楼、实验楼、宿舍、学生综合楼（食堂、体育馆）、风雨连廊、附属用房等。

四、委托内容：深圳音乐学院施工总承包项目相关的建筑材料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计价方式：每项检测项目的收费按照《(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附件1)》的收取，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合同价：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589996.00 元（大写：伍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零角零分），其中不含税为 556600.00 元，增值税率为 6%，增值税金额 33396.00 元。

3、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增加的检测项目，以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准。特殊检测项目，其收费标准按不高于同类项目市场信息价格的原则双方补充商定。

4、乙方需在5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后期如甲方再需检测报告，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费用不再另外增加；若甲方填写委托单客户信息栏出现工程名称、工程部位错误或信息缺少而需对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相关信息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费用不再另外增加。

5、支付方式：乙方每月的15日左右提交上月甲方委托工作量清单，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用，建材检验采用记账月结方式结算，待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甲方所需类型发票（专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下月底结清上月检测费用的100%，工程施工检测完成后，出具完整的试验检测报告。甲方不按约定支付款项时，延期时间超过3月以上及因建设单位（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给甲方工程款而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做法。

6、双方约定，乙方开具的发票种类为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7、在办理结算流程时若甲方商务、财务等结算流程部门需提供额外的试验检测报告及试验委托单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费用不再另外增加。

8、甲方需授权一名结算联系人，如账单有误及时与乙方经营结算人员沟通解决，并指导帮助乙方结算人员办理结算流程。如人员有变更需重新

授权一名联系人。

甲方结算联系人：王明星；联系方式：15665770585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	乙方：
纳税人名称：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674XY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3887748X
公司电话：0755-82187781	公司电话：0755-86106288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088号深圳湾1号T1—8A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新丰工业区 18-4 号1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753671606986	账号：4000026609201722489

六、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

- 1) 在乙方的指导下提供建筑试验的试件和乙方检测所需的一些技术数据及资料，配合乙方作好检测试验工作。
- 2) 甲方的试验送检人员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对样品进行抽取，且样品须符合试验要求。
- 3) 甲方要求上门取样或到现场检测时，需最少提前半天通知乙方；检测项目为有见证送检时，通知驻地监理签字见证。
- 4)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检测试验费用，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5) 现场检测时甲方需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及其相关文件，提供现场检测所需水电，按照试验要求完成现场检测场地平整，提供必须的配合工作，提供安全的现场检测工作环境。
- 6)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报告。

2、乙方

后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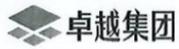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3.3 沙井海上田园风光土地整备项目返还用地 E-01 地块支护和桩基检测工程



专业分包标准合同

沙井海上田园风光土地整备项目返还用地 E-01 地块 支护和桩基检测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2 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福田
合同编号：YX95-02-03.033-2025-02-0002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 1.1.7 单价:指供需双方约定的一个数量单位商品(或施工基准价)的不含税价格。
 - 1.1.8 税金(专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计税依据而征收的流转税。
 -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1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12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13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4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5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6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1.1.18 授权权限:指甲方对甲方代表、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具体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上述人员在甲方授权权限内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授权权限范围外的行为不得视为甲方的行为。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 2.1.1 工程名称：沙井海上田园风光土地整备项目返还用地 E-01 地块支护和桩基检测工程
- 2.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村锦程路西侧
- 2.1.3 承包范围：沙井海上田园风光土地整备项目返还用地 E-01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工程，具体详见检测方案及工程量清单。
 - 1) 基坑支护施工图及工程桩基础施工图范围内所有支护及桩基工程检测的全部内容。
 - 2) 检测单位按照国家规范和地方规范完成的相关实验、检测等内容。
 - 3)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曾伟民 13512708667；

乙方代表：马明 13427911526；

监理单位：/；

总 监：/；

总承包单位：/；

3.2 甲方代表

-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 3.2.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代表

-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 3.3.3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 3.4.1 甲方负责提前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 3.4.2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等，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3.4.3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 3.4.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 3.4.5 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

3.5 乙方工作及责任

3.5.1 现场人员管理

- 3.5.1.1 按本合同进行施工组织，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
- 3.5.1.2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每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3 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甲方正常工作；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且未经甲方监理认可者；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3.5.1.3 未经甲方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乙方之人员（甲方、甲方授权人员除外，甲方及甲方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乙方施工现场。乙方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支付甲方人民币 5000 元/人次违约金；
- 3.5.1.4 在本项目施工作业区内，不允许人员住宿（除现场看守人员外）。如经甲方确认，可在规定的场地搭设临时宿舍。

3.5.2 现场管理

- 3.5.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甲方、监理公司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工地保安等），凡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 3.5.2.2 在施工中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样板引路”制度，进场后 20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 3.5.2.3 乙方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 3.5.2.4 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方可施工；
- 3.5.2.5 乙方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甲方、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
- 3.5.2.6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须报送甲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 3.5.2.7 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乙方拿到施工图 15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如乙方能够发现图纸错漏碰缺并避免甲方损失，甲方将视情况给予奖励。

3.5.3 其他规定

- 3.5.3.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与女工保护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

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 3.5.3.2 按规定及时向政府缴纳应由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协调与政府方面的关系，确保与施工有关之手续批准；
- 3.5.3.3 承担本合同附件-廉洁合作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接受甲方此方面的检查与考核评估。

4 图纸与样板

- 4.1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乙方承担复制费用；
- 4.2 甲方对本工程有保密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除乙方存档使用外，其余图纸应在交货时退还。双方同意无保密措施费；
- 4.3 乙方应在交货时准备一套完整技术资料，供监理单位及甲方有关人员进行交货检查时使用；
- 4.4 图纸是由乙方设计提供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三套 图纸，乙方对设计负责，甲方的确认及签署不能免除乙方的设计专业责任；
- 4.5 甲方提供图纸和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收到图纸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生产的条件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之补充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且乙方也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提示，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生产交货延误，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 4.6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应将确定的设备/材料样板放置于专用地点，监理单位将按照此样品检查乙方施工时实际使用的材料是否合乎甲方的要求，样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7 乙方按甲方提供样板加工生产的，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设备/材料样板转给第三人，且应在交货时退还样板；
- 4.8 适用标准/规范；
- 4.9 乙方提供规范、标准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时间：乙方进场后 7 天内；
乙方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的时间：双方协商；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双方协商；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套数：双方协商。
- 4.10 设备/材料样板应按照甲方代表的要求放置于甲方在工地现场办公室的指定位置。

5 工程质量标准

-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规范与要求；
- 5.2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
- 5.3 工程质量约定
- 5.3.1 乙方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乙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 5.4 检查和返工
- 5.4.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5.4.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 5.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5.5.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

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5.5.2 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 5.5.3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工期及工期管理

- 6.1 本工程开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1 月 21 日，完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总工期 344 天（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6.2 春节前不得早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停工，春节后不得晚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复工。
- 6.3 节点延误违约索赔 1000 元/天·节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6.4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主要节点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工期
1	E-01 地块一期基坑支护检测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30 日	68
2	E-01 地块二期基坑支护检测	2025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64
3	E-01 地块一期桩基检测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129
4	E-01 地块二期桩基检测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75

- 6.5 进度计划
 - 6.5.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甲方和监理公司在提交后 15 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
 - 6.5.2 乙方须按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
- 6.6 开工及延期开工
 - 6.6.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延期七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 6.6.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总工期相应顺延。
- 6.7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乙方免收停工费、窝工费、总工费等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8 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乙方申请，甲方及监理确认属实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免收因此导致的停工费、窝工费、总工费等相关费用。

转场地至工地的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及安装。因乙方协调不力或指点场地未能达到工作条件导致材料设备无法卸货、多次倒运、增加照管及成品保护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8.2.2 乙方应在图纸会审或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编制材料进场计划（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进场时间等）并报甲方监理；因乙方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据有误，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需要补充或修改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 30 天提出。因乙方原因造成供应商多次供货，甲方有权处以乙方违约金，用于支付供应商相应损失；
- 8.2.3 甲方供材料设备，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应安排适当卸货位置，并在 4 小时内组织并会同监理验收。乙方应在验收甲供材时与监理、供货方、甲方核对接收数量，并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盖章；验收后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 8.2.4 材料设备损耗率按合同规定计取。损耗率没有任何规定的，双方在现场作样板实测确定。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如超额额度超过 5%，对超过 5% 的部分，甲方另收取 20% 管理费作为违约金；5% 以内的部分甲方按甲供价格扣回。如乙方在工程中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用量少于按理论计算的结算量，甲方不补偿节约的材料设备费用。

8.3 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

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和具体品牌详见附件-甲限价材料/设备明细表。

- 8.3.1 属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接到乙方的申请后在 20 日内完成限价工作；
- 8.3.2 甲方完成限价并通知乙方后，乙方超过 20 日未订货，此后该材料价格因市场原因涨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甲供方式另行订购该种材料，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 的违约金；
- 8.3.3 对于实时限价材料，乙方如认为限价不能接受，而甲方证实能够在市场上能够按所限价格购买，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供，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8.4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

- 8.4.1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表，由乙方履行采购义务；
- 8.4.2 对因乙方不按甲限品牌采购，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已安装设备、重新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9.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9.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10 工程造价

- 10.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 10.2 合同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 柒佰叁拾贰万叁仟陆拾元；(小写)：¥ 7,320,360.00 元；
- ① 不含税总价：¥ 6,90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玖拾万陆仟元）
- ② 税金（税率 6%）：¥ 414,36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壹万肆仟叁佰陆拾元）
- ③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需单独列出税率）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 10.3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19.4.1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4.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贰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1 合同附件

- 附件 1 计价依据
- 附件 2 价格调整协议
- 附件 3 甲供材料、设备明细表
- 附件 4 甲限价材料、设备明细表
- 附件 5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表
- 附件 6 技术标准与配合要求
- 附件 7 服务标准承诺
-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 9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附件 10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 附件 11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 12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13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 14 深圳房地产采购联盟供方信用记录共享协议
- 附件 15 工程“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2019 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企业地址: _____	企业地址: _____
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时间: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四、投标人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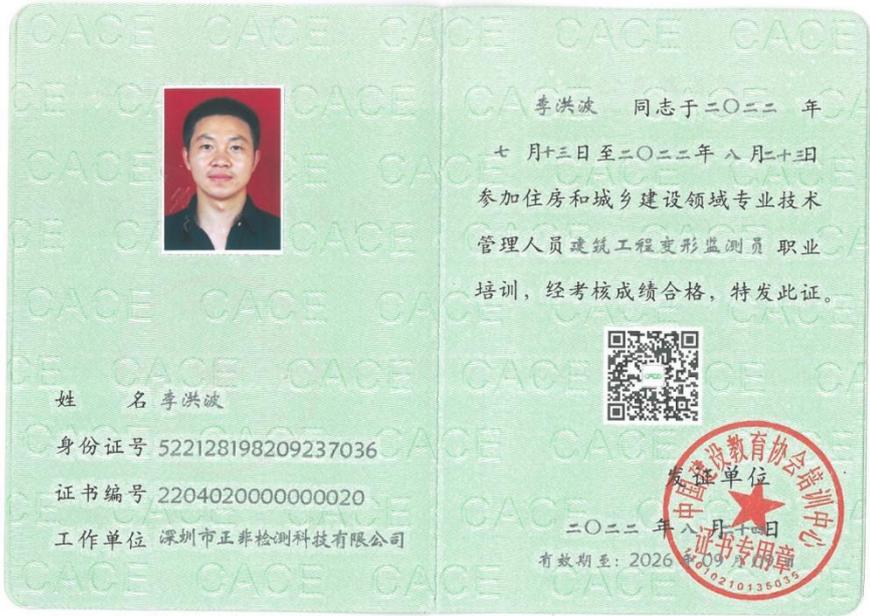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项目类型
1	/	/	/	/	/
2	/	/	/	/	/
...	/	/	/	/	/

五、拟派项目人员团队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岗位证书	社保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李洪波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5年
2	技术负责人	官东用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检测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13年
3	质量负责人	罗成	高级工程师	公民建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年
4	检测技术专员	李靖生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2年
5	检测技术专员	杜晓丽	中级工程师	化学分析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10年
6	检测技术专员	奉美华	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年
7	检测技术专员	李旭	中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7年
8	检测技术专员	梁苗苗	中级工程师	建筑材料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4年
9	检测技术专员	刘斌	中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 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6年
10	检测技术专员	孙志坚	中级工程师	建筑材料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4年

5.1 项目负责人：李洪波







经 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2月2 日 评审,李洪波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李洪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22128198209237036
工作单位 南京筑乐建筑科技有限
公司
编 号 201720700995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8〕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洪波
证书编号 S113302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22974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5.2 技术负责人：官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官东用

身份证号：43102219860406677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533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3 质量负责人：罗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罗成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E06210537
发证日期: 2007.9

出生年月: 1971.1
专业名称: 工民建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6.12
批准单位: 湖北省职改办
批准文号: 鄂职改办[2007]19号
评审组织: 湖北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5.4 检测技术专员：李靖生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李靖生 身份证 (ID): 620102198004210014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41346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市政工程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4-11-13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4-12-04	无记录
	道路工程	2024-10-14	无记录



2024-12-09

注：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李靖生 同志于 二〇二四年

四月十日至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李靖生

身份证号 620102198004210014

证书编号 2402030000000040

工作单位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5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靖生

社保电脑号：815236414

身份证号码：62010219800421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7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520	18.88	4.72
2025	03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031.04	2515.52			2356.55	942.62			235.69						34.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6425e3ac7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737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靖** 性别男，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理工大学**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I07315200606300508

李靖

校(院)长：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5 检测技术专员：杜晓丽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杜晓丽

身份证号：3607261990082227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材料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09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申办流程

首页 网上业务 政策法规 资格条件 评审通知 办事指南 通知公告 文件下载 证书查询

姓名: 杜晓丽
 证件号码: 36072619900822272X
 职称名称: 工程师
 评委会名称/考核认定机关: 深圳市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号码: 2203003080920
 专业名称: 建筑材料
 取得时间: 2022-05-14
 颁发日期: 2022-07-14

下载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 评审日期为2016年之前的职称证书信息暂不支持查询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杜晓丽 身份证 (ID): 36072619900822272X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1791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基桩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23-09-1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2-07-2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长])	2023-04-10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筒中])	2023-03-27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3-03-27	无记录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23-06-28	无记录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检测 (四性)	2019-01-11	无记录
	幕墙气密检测 (三性)	2013-03-29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1-05-20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1-05-20	无记录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3-05-15	无记录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3-03-27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建筑电气工程检测	2019-01-18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2-03-01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12-04-28	无记录



注意: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副页

姓名: 杜晓丽 身份证: 36072619900822272X 证书编号: 3011791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记录
无学习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晓丽

社保电话号：500525068

身份证号码：380726199008227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7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2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18.88	4.72
2025	03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4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5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6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7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8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合计			5345.48	2515.52			2356.55	942.62			235.69		62.32	37.84		34.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6425e445c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737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毕业证书



杜晓丽 性别 女，1990 年 08 月 22 日生，于 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5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孙友宏



2022 年 06 月 27 日

证书编号: 114157202205016127

5.6 检测技术专员：奉美华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1982	姓 名:	奉美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1129198901084236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 年 9 月 28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湖南省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查询

证书编号:

姓名:

专业名称:

补办编号:

等级:

验证码: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1982
姓名	奉美华
身份证号	431129*****4236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等级	中级
所属机构	长沙市
所属年份	2019

主办单位: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承办单位: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中心
 网站系统联系电话: 0731-88950525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湖南省政府门户网站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备案号: 湘ICP备10205723号-1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高升路206号
 邮编: 410116

网站技术支持: 帮助中心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奉美华
 证件号码: 431129198901084236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1月
 专业: 道路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7日
 管理号: 31620191101010015187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奉美华 身份证 (ID): 431129198901084236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704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2018-01-26	无记录
	海陆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9-10-16	无记录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检测	2024-04-29	无记录
	建筑幕墙 (四性)	2019-01-11	无记录
建筑幕墙	建筑门窗检测 (三性)	2016-12-30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4-11-07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4-11-07	无记录
	幕墙监测	2024-03-20	无记录
监测与测量	建筑变形测量	2016-05-27	无记录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18-04-19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4-06-03	无记录
	建筑电气工程检测	2019-01-18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24-07-05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16-07-07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jd.gdsjcdxh.com>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奉美华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一月八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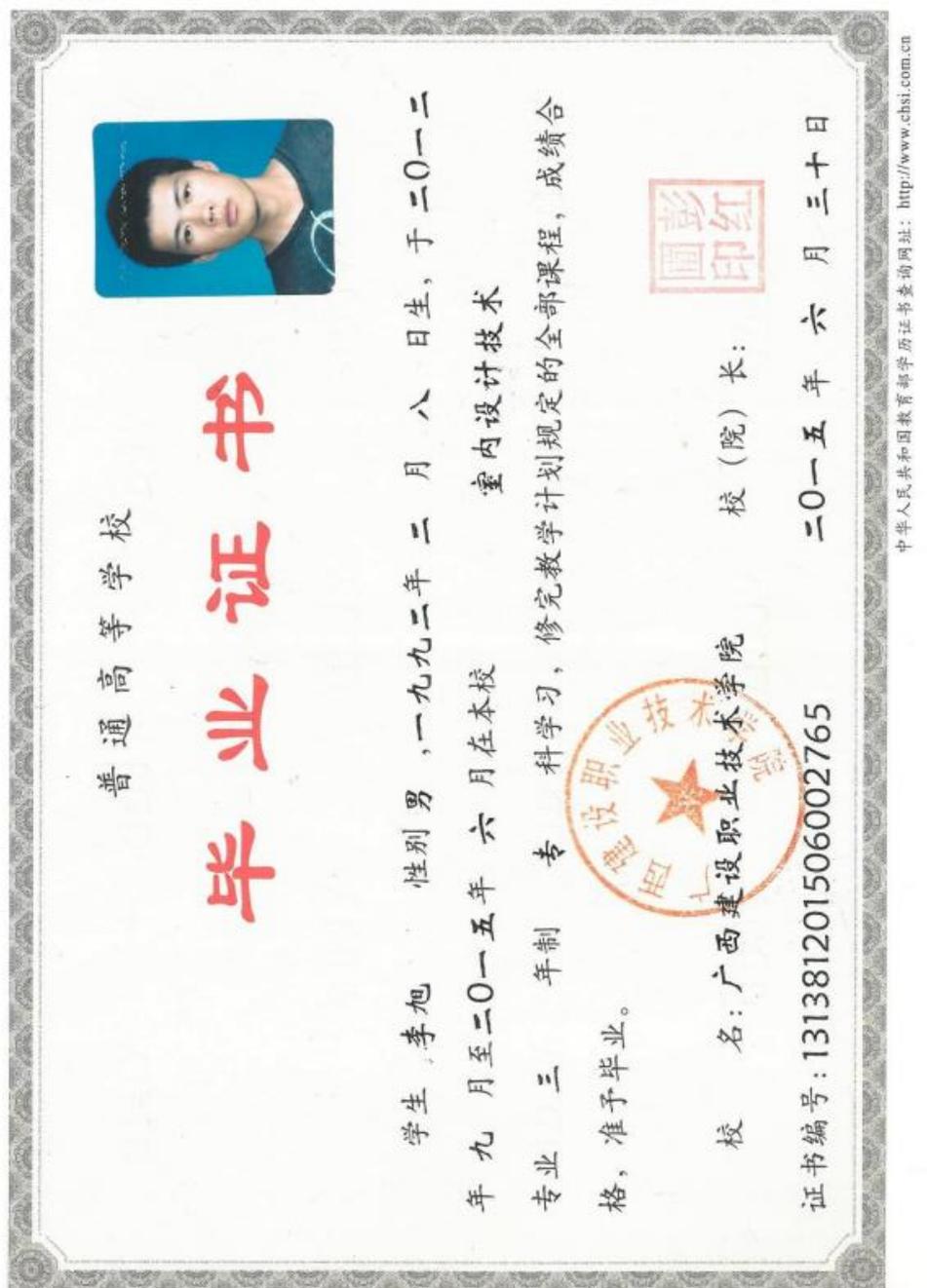
校名：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长：熊涛

证书编号：124251201306001059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7 检测技术专员：李旭



编号: 183214856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李旭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52428199202080518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海博建辉建筑工
Establishment 程有限公司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3年10月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2301004031056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广东政务服务网 申办流程

首页 网上业务 政策法规 资格条件 评审通知 办事指南 通知公告 文件下载 证书查询

姓名: 李旭
身份证号码: 452428199202080518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证书号码: 2303006133907
专业名称: 建筑材料
取得时间: 2023-05-20

评委会名称/考核认定机关: 深圳市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颁发日期: 2023-07-17

下载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 评审日期为2016年之前的职称证书会暂时无法申领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李旭 身份证 (ID): 452428199202080518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2770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24-04-16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4-01-03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24-04-29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性能	2023-06-28	无记录
	建筑节能检测 (四性)	2023-12-14	无记录
建筑节能	建筑节能检测 (四性)	2018-05-11	无记录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8-05-11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24-07-05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18-07-06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旭 社保账号: 648390059 身份证号码: 4524281992020805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77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0.16	18.88	4.72
2025	03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77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031.04	2515.52			2356.55	942.62			235.69		69.92	139.84		34.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6425e7eae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7737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8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5.8 检测技术专员：梁苗苗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梁苗苗

身份证号：13112719941226362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材料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23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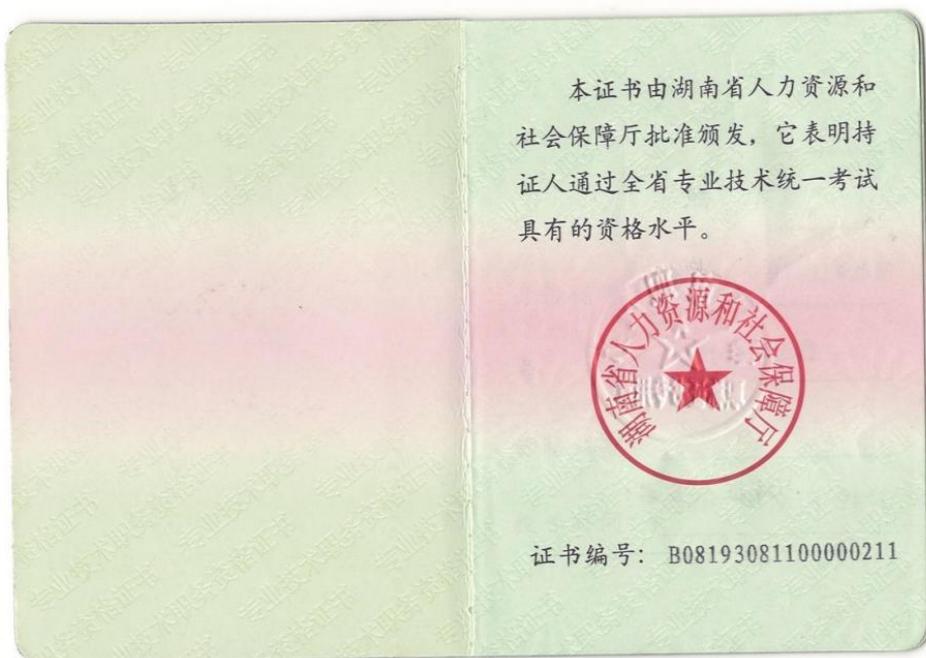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5日





5.9 检测技术专员：刘斌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刘斌
证件号码: 43102319870214651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2月
专业: 水运材料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管理号: 31620211001050010292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刘斌 身份证 (ID): 431023198702146517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8153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机长)	2023-04-1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嵌钉))	2023-03-27	无记录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23-07-20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3-03-27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21-04-23	无记录
建筑幕墙	幕墙气密性性能	2023-06-28	无记录
	建筑幕墙检测 (四性)	2023-12-14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21-05-25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23-07-24	无记录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3-05-15	无记录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3-03-27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24-07-05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斌 社保电脑号：806101440 身份证号码：431023198702146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7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18.88	4.72
2025	03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5	5.04
2025	04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5	5.04
2025	05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5	5.04
2025	06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5	5.04
2025	07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5	5.04
2025	08	2177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5	5.04
合计			5345.48	2515.52			2356.55	942.62			235.69		69.92	139.84		3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b3cc23ea13）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17737
 单位名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10 检测技术专员：孙志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孙志坚

身份证号：42122119891012189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材料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40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下载电子证照

姓名: 孙志坚
 证件号码: 421221198910121898
 职称名称: 工程师
 证书号码: 2303003134034
 专业名称: 建筑材料
 取得时间: 2023-05-20
 评审委员会名称/考核认定机关: 深圳市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颁发日期: 2023-07-17

温馨提示: 评审日期为2016年之前的职称证书信息暂不支持查询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孙志坚 身份证 (ID): 421221198910121898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5539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4-01-03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16-06-30	无记录
建筑幕墙	幕墙气密性检测	2016-06-30	无记录
	幕墙节能检测 (四性)	2023-12-14	无记录
见证取样	钢筋非金属检测	2013-09-27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3-09-27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8-09-14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17-07-20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操作应由雇主承担
 验证网址: <http://jcd.gdjsjc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六、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新质科技大厦质量检测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胡鹏	出资比（57）%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胡婷	出资比（2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邓保罗	出资比（13）%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田海龙	出资比（1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09月22日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在库、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87748X

注册号: 440300553887748X
法定代表人: 胡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6日

关注
分享
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87748X
企业名称: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0553887748X
法定代表人: 胡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6日
注册资本: 18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库、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城街道福安社区福安路9号富城科创大厦501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水运工程、特种起重工程、防水防渗漏工程、预防工程的检测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及质量检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内容的暂行规定》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企业经营范围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gov.cn/zw/zfzqgk/fdzdgv/djz/art/2023/art_9c67139da3746fc89554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0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胡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胡娜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田海龙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4	邓保罗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4 条记录 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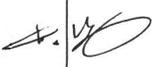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招聘 执行董事 招聘 监事 招聘 总经理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 关注
- 打印
- 异议
- 返回

七、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新质科技大厦质量检测
招标人	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总部新城南部，红岗路以东，红岗公园以北区域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p> <p>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一致。</p>
投标单位盖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单位（公章）：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09月22日 </div>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5年09月22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年09月22日</p>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0、本工程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提交纸质版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业绩文件（资信标）及技术标文件（各一式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用上传至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的电子投标文件双面打印，普通装订，封面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本工程的业绩文件（资信标）部分按照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

（1）各投标人须自行在投标编制工具中添加业绩文件节点，并将资信标内容全部编制到业绩文件中，由交易集团系统直接将所有投标人提交的业绩文件进行公示，若经核实弄虚作假的，将直接

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规定进行处罚；经公示的业绩文件（资信标）内容将作为招标人票决定标的参考。

（2）编制到业绩文件中的资信内容将作为招标人票决定标的参考。投标人应如实认真填写各项内容，并按要求提供各项证明资料，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将通知投标人核对原件并予以核实。

（3）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资审及业绩公示时将一并公示所有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按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填报，证明资料统一附在表格之后。

12、本项目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由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其余各部分需签字、盖章处可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签字、盖章。